

## 第一章

# 政制和行政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14 年以來，香港一直享有高度自治，按照“一國兩制”的原則，實行“港人治港”。政府切實執行作為香港憲制文件的《基本法》，使這情況得以持續。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香港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也在同日生效。《基本法》訂明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各項制度。

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區按照“一國兩制”的原則，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香港特區的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由香港永久性居民組成。香港特區保持自由港、單獨的關稅地區和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並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單獨與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訂和履行有關協議。

### 行政長官的職責

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區的首長。他領導香港特區政府，負責執行《基本法》、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和財政預算案、公布法律、決定政府政策，以及發布行政命令。行政長官由行政會議協助決策。

### 政府體制

#### 行政會議

行政會議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基本法》第五十六條訂明，行政長官在作出重要決策、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制定附屬法規和解散立法會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但人事任免、紀律制裁和緊急情況下採取的措施除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也對根據各項條例所賦予的法定上訴權而提出的上訴、請願或反對作出裁決。行政長官如不採納行政會議多數成員的意見，應把具體理由記錄在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會議有 28 名成員。《基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行政會議的成員由行政長官從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和社會人士中委任。他們須是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外國並無居留權。行政會議成員包括 15 名主要官員和 13 名非官守成員。行政會議成員的任免由行政長官決定，任期應不超過委任他們的行政長官的任期。

行政會議通常每星期舉行一次會議，會議事項保密，但很多決定都向外公布。行政會議由行政長官主持。年內，行政會議共舉行了 37 次會議。

### 立法會

#### 職權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香港特區立法會行使下列職權：

- 根據《基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
- 根據政府的提案，審核和通過財政預算；
- 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
- 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
- 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
- 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
- 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
- 接受香港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
- 如立法會全體議員的四分之一聯合動議，指控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而不辭職，經立法會通過進行調查，立法會可委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並擔任主席。調查委員會負責進行調查，並向立法會提出報告。如該調查委員會認為有足夠證據構成上述指控，立法會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可提出彈劾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以及
- 在行使上述各項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

#### 組成

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區立法會由選舉產生。立法會的具體產生辦法，在《基本法》附件二中訂明。第四屆立法會（任期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由 60 名議員組成，其中 30 名經地方選區直接選舉產生，其餘 30 名經代表社

會各界的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第四屆立法會選舉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七日舉行。立法會主席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

### 立法會會議

立法會通常於星期三舉行會議。在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立法會會期(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立法會共舉行37次會議，其中四次為行政長官答問會。

立法會在例會上處理的事務包括審議提交予立法會的附屬法例、其他文件和報告；向政府提出質詢；提交和審議法案及決議案，並就有關公共利益的事項進行議案辯論。立法會會議全部公開舉行，讓市民旁聽。議員可用粵語、英語或普通話發言，席上提供即時傳譯服務。會議內容以中英文逐字記錄，載於《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在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會期，議員就政府的工作提出了178項口頭質詢(包括11項急切質詢)和847項補充質詢，以及另外472項書面質詢。立法會亦通過了24項條例草案。政府合共動議十項議案，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徵求立法會批准訂立或修訂附屬法例，當中九項議案獲立法會通過，一項被否決。在附屬法例方面，立法會完成審議17項政府在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度會期提交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審議的附屬法例，並藉通過決議對其中兩項作出修訂，以及廢除其中一項。在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會期提交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審議的附屬法例有138項，當中128項已完成審議，十項藉立法會通過的決議作出修訂。餘下十項附屬法例的審議工作於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會期繼續進行。此外，另有一份技術備忘錄及一份實務守則修訂本提交予立法會審議，兩者均藉立法會通過的決議作出修訂。

政務司司長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款和《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7A條動議議案，徵求立法會同意委任兩名香港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他亦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款動議議案，徵求立法會同意香港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委任。這兩項議案均獲立法會通過。

在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會期，立法會動議三項修訂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議員議案，當中兩項獲通過，一項被否決。另外兩項由議員為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賦予立法會的權力而動議的議案，則遭否決。

按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建議，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85條動議一項議員議案，對一名議員作出訓誡，因其在小組委員會若干會議上就某事宜發言前，未有按照《議事規則》第83A條的規定，披露其在該事宜中的金錢利害關係的性質。這項議案被否決。

在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會期，立法會亦就 60 項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進行辯論。此外，立法會曾動議四項休會待續議案，辯論對市民有急切重要性的問題，又或提出有關公共利益的問題，要求政府人員答辯。

### 財務委員會

除立法會主席外，立法會全體議員都是財務委員會的委員。財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委員會通常在星期五下午舉行公開會議，審批政府提交的公共開支建議。委員會的工作包括在與《撥款條例草案》有關的會議程序中，審核由財政司司長提交立法會的周年預算，該預算載列政府下一財政年度的全年開支建議。在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會期，財務委員會舉行了 35 次會議 (包括為審核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開支預算而舉行的八次特別會議)，共審議 65 個建議項目，其中 14 個項目內的 70 項建議曾由財務委員會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考慮，並獲其支持。

財務委員會轄下設有兩個小組委員會，分別是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工務小組委員會。兩個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也是公開舉行。財務委員會所有委員都可以加入該兩個小組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負責審核政府所提出有關開設、重新調配和刪除首長級職位，以及更改公務員職系和職級架構的建議，並就這些事宜向財務委員會提交建議。在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會期，小組委員會舉行了八次會議，審核由政府提交的 19 項建議。

工務小組委員會負責審核政府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用於工務計劃工程以及由受資助機構進行或代這些機構進行的建造工程的開支建議，並就這些開支建議向財務委員會提交建議。在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會期，小組委員會舉行了 13 次會議，審核由政府提交的 52 項建議。

### 政府帳目委員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負責研究審計署署長所提交有關審核政府帳目的報告書，以及審計署署長就各政府部門和其他受審計署審核的機構進行衡量量值式審計所得結果的報告書。委員會在履行職責時可邀請政府官員、公共機構人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公開聆訊，提供解釋、證據或資料。政府帳目委員會有七名委員，全部由立法會主席按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所定的選舉程序委任。

在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會期，委員會研究了審計署署長提交的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度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以及衡量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第五十五及五十六號報告書)。委員會在這個會期內進行了十次公開聆訊，並舉行了 26 次內部會議。委員會的結論和建議載於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及五十六號報告書。該兩份報告書分別在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提交立法會。回應該兩份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提交立法會。

###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有七名委員，全部由立法會主席按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所定的選舉程序委任。委員會負責考慮與議員登記及申報個人利益有關的投訴，以及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的行為。委員會亦對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的編製、備存及取覽等各項安排進行研究，並考慮關乎議員以其議員身分所作行為的操守標準事宜，以及就該等事宜提供意見及發出指引。

在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會期，委員會舉行了兩次公開會議，考慮就議員行為的操守標準事宜而訂定的勸諭性質指引，以及在接獲有關議員登記或申報個人利益，或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的投訴時的處理程序。委員會亦舉行了 18 次閉門會議，考慮針對數名議員的投訴。

在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委員會提交報告，匯報委員會就一宗針對一名議員的投訴所作的商議，該宗投訴關乎該名議員未有按照《議事規則》第 83 條的規定向立法會秘書登記若干個人利益。委員會曾就一宗針對三名議員的投訴作出考慮，並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報告。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有兩項議案的動議，當中一項議案根據《議事規則》第 85 條動議，對三名議員中其中一名議員作出訓誡，因其在若干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就某事宜發言前，未有按照《議事規則》第 83A 條的規定，披露其在該事宜中的金錢利害關係的性質，而另一項議案關乎金錢利害關係的程序規則事宜，讓議員就此等事宜發表意見。兩項議案均被否決。

### 內務委員會

除立法會主席外，立法會全體議員都是內務委員會的委員。內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內務委員會通常在星期五下午舉行會議，負責處理與立法會工作有關的事務，讓議員為立法會會議做好準備。此外，內務委員會還負責決定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以審議法案、附屬法例和其他根據條例訂立的文書。在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舉行了 30 次例會。

內務委員會也舉行特別會議，討論公眾關注的事項。在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共舉行兩次特別會議，與政務司司長討論人口政策檢討及國家“十二五”規劃。

### 議事規則委員會

議事規則委員會負責檢討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和委員會制度，並向立法會建議其認為須作出的任何修訂或改變。議事規則委員會有 12 名委員，全部由立法會主席按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所定的選舉程序委任。

在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會期，議事規則委員會舉行了五次會議，研究與立法會會議的程序安排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程序有關的多項事宜。

按委員會的建議，立法會會議動議了三項議案，以修訂《議事規則》，當中兩項獲通過，一項被否決。獲通過的兩項議案包括一項修訂《議事規則》第 58(2) 條的議案，以精簡在委員會審議階段處理法案互有關連的修正案的程序，以及一項修訂第 44 及 45(2) 條的議案，以賦權立法會轄下任何委員會的主席以會議上行為不檢為理由，命令議員退席。被否決的議案擬修訂第 45(1) 條，以賦權立法會轄下任何委員會的主席，如議員在委員會會議辯論時不斷提出無關的事宜或冗贅地重複其本身或其他議員的論點，可命令該議員不得繼續發言。

### 法案委員會

除立法會主席外，任何立法會議員都可加入由內務委員會成立的法案委員會，研究交付委員會的法案的整體利弊及原則，以至詳細條文和修正建議。委員會通常會在完成審議工作後，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在有關法案獲得立法會通過後，或內務委員會決定解散有關委員會時，法案委員會便會解散。

在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成立了 23 個法案委員會，審議提交立法會的 24 項法案，當中包括《2010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 條例草案》、《2010 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 條例草案》、《2010 年立法會(修訂) 條例草案》、《公司條例草案》、《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2011 年道路交通(修訂) 條例草案》、《2011 年立法會(修訂) 條例草案》、《2011 年版權(修訂) 條例草案》及《201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 條例草案》。在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會期，共有 36 個法案委員會運作，包括 13 個在上一年度會期成立的法案委員會。

### 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在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成立了 26 個小組委員會，研究 46 項附屬法例、兩項其他文書、三項由政府提交立法會批准的決議案及一項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78B 條作出的命令。

### 其他小組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也可委任小組委員會，協助其研究政策事宜及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在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委任兩個小組委員會，分別負責考慮與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有關的事宜，以及資深司法人員任命的建議。

此外，在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會期，有三個在上一年度會期由內務委員會委任的研究政策事宜或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繼續運作，包括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獲立法會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 條例》第 9(1) 條所授予的權力，以便執行職能。

## 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設有 18 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和研究政府的政策，以及與各自政策範疇有關的公眾關注事項。在重大的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事務委員會會就這些建議提供意見。有關政策的事宜，也會轉介事務委員會研究。

事務委員會可委任小組委員會或聯合小組委員會，研究特定事宜，並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在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會期，各事務委員會轄下共成立了四個小組委員會，包括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改善殘疾人士無障礙通道及設施小組委員會、中成藥註冊小組委員會和運輸業保險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另有八個在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度會期及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度會期成立的小組委員會繼續運作，包括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以及研究《土地業權條例》修訂建議聯合小組委員會。

## 專責委員會

立法會可委任專責委員會，讓議員研究事宜或法案。專責委員會完成研究有關事宜或法案後，會向立法會作出報告。

### 就譴責甘乃威議員的議案而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 條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就譴責甘乃威議員的議案而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 條成立的調查委員會，負責確立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 條 (取消議員的資格) 動議的議案所述的事實，並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議員的理據提出意見。

調查委員會由七名委員組成，全部均由立法會議員按內務委員會所定的選舉程序推選，並由立法會主席任命。

在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會期，調查委員會共舉行 21 次閉門會議及五次閉門研訊。

## 申訴制度

立法會設有處理申訴的制度。市民如對政府所推行的措施或政策感到不滿，可通過申訴制度尋求協助，投訴有關的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每星期有六位議員輪流當值，監察申訴制度的運作，並向處理申訴個案的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職員作出指示。議員亦輪流於當值的一周內“值勤”，在公共申訴辦事處接見已預約的申訴團體及個別申訴人士。當值議員會決定是否安排會晤和會晤的時間。

##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及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是獨立運作的法定機構，並不隸屬政府編制。行政管理委員會以立法會主席為首，在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會期，連主席在內共有 12 名成員。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通過立法會秘書處為立法會提供行政支援和服務。委員會獲

授權履行下列職務：聘用立法會秘書處職員並督導秘書處的工作；決定支援服務和設施的組織及管理；制定並執行為立法會提供有效服務的政策，以及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運用款項進行上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由秘書長掌管。秘書處的職責是為立法會及轄下委員會提供專業而高效率的支援和服務，加深市民對立法會工作的了解，並確保申訴制度有效運作。

## 添馬艦發展工程

### 總體設計

添馬艦發展工程包括設計和建造行政長官辦公室、政府總部、立法會綜合大樓、廣闊的休憩用地，以及兩條高架行人道。新建築羣成為香港一個重要的公民及社區設施地帶，亦是香港的新地標。

設計以“門常開、地常綠、天復藍、民永繫”為主題，反映了政府的施政理念和市民對香港的願景：

- “門常開”—— 展現香港開明、包容新思維和多元化的都市形象；
- “地常綠”—— 代表香港市民追求綠化空間；
- “天復藍”—— 象徵香港致力減少污染、保護環境的承諾；以及
- “民永繫”—— 代表添馬艦的行人網絡四通八達，並提供休憩空間，讓遊人漫步憩息。

為實現上述構思，政府總部設計成開啓的門廊，以締造“門常開”的效果，大樓下面鋪設的綠草坪，構成一幅“綠地毯”，可連接金鐘和景致怡人的海濱長廊。項目於二零零八年展開，已於二零一一年竣工。

### 行政長官辦公室及政府總部

行政長官辦公室連同行政會議及其秘書處位於添馬艦的西面，政府總部則位於南面，是各決策局辦公室所在的地方。把這些辦公室集中一起，有助提高運作效率和加強政府對市民的服務。

### 休憩用地

整個添馬艦用地有一半面積闢作休憩用途，供市民使用。除了位於中央的廣闊綠色草坪外，還有露天劇場、水池、漂浮平台和立法會花園。

這些設施組成了添馬公園。

### 立法會新綜合大樓

立法會綜合大樓由政府興建，作為立法機關的用址，是二零零八年年初開始動工的添馬艦發展工程計劃的一部分。立法會秘書處的辦事處及議員辦事處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遷往綜合大樓。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立法會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會期



開始時，行政長官在綜合大樓會議廳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發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施政報告》。

立法會綜合大樓是香港立法機關首座專用大樓，為香港立法機關揭開新的一頁。立法會綜合大樓坐落的位置，已正式命名為“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的整體設計概念，是要凸顯香港立法機關的獨立和特殊地位，以及其開放和莊嚴形象。大樓的設計，也隱含中國傳統文化中“天圓地方”的深意，更切合立法機關的形象。

根據設計師的構思概念，“方”指收斂，“圓”指變化，引伸到立法會的特性，“方”可以代表嚴肅謹慎，“圓”則代表包容開放，這是立法會賴以在香港政制發展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的兩大基本元素。綜合大樓內的大堂及各會議室的室內設計，都巧妙地採用了這個概念作為主題，而大樓的核心部分、用作舉行立法會會議的會議廳採用橢圓形立體設計，更代表包容和多元性，展現了立法會開放、充滿活力和民主監察的特質。

立法會綜合大樓的設計，曾參考德國、比利時、英國及歐洲議會大樓的經驗，更顧及到環保和節能這些重要元素。會議廳利用採光藻井引入自然光，並且在建築過程中使用低甲醛釋放量木材及低揮發性有機建材、人流感應開關照明系統、節省用水設施、廢物回收及自動處理系統，以及利用雨水循環為部分植物灌溉等；凡此種種，都顯示立法會及立法會議員致力保護環境、珍惜資源。

## 地方行政

政府自一九八二年起推行地方行政計劃，在全港各區設立區議會和地區管理委員會，推動市民參與區內事務，培養市民對地區的歸屬感和守望相助的精神。另一方面，地方行政計劃也有助確保政府可迅速回應地區的問題及需要。政府在一九九八年檢討區域組織的架構和職能，區議會的英文名稱隨之在二零零零年由“District Board”改為“District Council”，以凸顯區議會角色重要，肩負反映民意和監察地區公共服務的任務。

第四屆區議會在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運作，共有 507 名區議員，包括 412 名民選議員、68 名委任議員和 27 名當然議員（由新界各區鄉事委員會主席出任）。議員任期為四年，由二零一二年一月開始。

區議會的主要職能，是就影響在區內居住或工作的人士的福利、區內公共設施和服務的提供與使用等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政府也會就不同事務徵詢區議會的意見。此外，區議會會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和社區參與計劃。

政府在二零零六年檢討了區議會的職能和組成，隨後在二零零七年展開一項先導計劃，讓區議會管理部分地區設施，加強區議會的角色。二零零八年一月，政府與全港 18 個區議會合作，推出一系列措施，改善地區工作。除此之外，政府每年撥款三億元予區議會舉辦社區參與活動，另三億元推行地區小型工程。

二零一零年一月，政府一次過撥款 1.8 億元，推行“繽紛融和社區活動”計劃。當中 1.08 億元撥予 18 個區議會，協助地區團體舉辦社區活動，以“普及體育”、“社區藝術”、“文化生態同遊樂”和“關愛共融”等為主題；其餘的款項則撥予政府部門，用作統籌跨區或跨界別項目、聘請合約員工協助區議會推行活動，以及宣傳推廣的費用。計劃在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年舉辦了約 1 000 項活動，得到社區廣泛支持。

為使政府高層人員與區議會可定期交換意見，由二零零七年一月起，22 個與公眾有較直接接觸的部門，其部門首長會分別輪流出席區議會會議，向區議會簡介全港性質的規劃和發展計劃，以及區議會關注的問題。

自二零零八年起，政府定期舉行地方行政高峯會，提供平台讓政府高層人員與區議員討論地方行政工作，分享經驗和交流意見。第一屆及第二屆高峯會(包括四場地區論壇和一個匯報交流會)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月順利舉行。出席高峯會的人士包括行政長官、有關的決策局局長和部門首長以及區議員。

為了與區內居民保持直接溝通，各個區議會都設有會見市民計劃，讓市民約見區議員，表達對地區事務的意見。此外，區議員大多設立了議員辦事處，與區內居民保持聯繫，以便更有效回應居民的訴求。

各區都設有地區管理委員會，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區議會正副主席、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在區內提供主要服務的政府部門的代表。地區管理委員會可讓區議會和各政府部門商討地區事務，互相協調和合作，以助解決跨部門的地區問題，確保盡快滿足地區的需要。

此外，全港各區共設有 63 個分區委員會，協助籌辦社區參與活動，以及就地區問題提出意見，從而推動公眾參與地區事務。各區民政事務處轄下的 20 個諮詢服務中心，免費為市民提供多種服務，包括解答有關政府服務的一般查詢、派發政府表格和資料刊物、辦理宣誓等。

諮詢服務中心也是“當值律師服務”免費法律諮詢計劃的轉介機構之一，市民可經任何一個諮詢服務中心，約見計劃的義務律師，免費徵詢法律意見。

另外，差餉物業估價署也派出租務主任，定時在五個指定的諮詢服務中心當值，為市民提供租務意見。二零一一年，各諮詢服務中心和中央電話諮詢中心合共為 210 萬人次提供服務。

## 選舉制度

### 立法會選舉制度

《基本法》規定了首三屆立法會的組成方式，詳情如下：

產生辦法	第一屆 (1998-2000)	第二屆 (2000-2004)	第三屆 (2004-2008)
(一) 分區直接選舉	20	24	30
(二) 功能界別選舉	30	30	30
(三) 選舉委員會選舉	10	6	—
	—	—	—
	60	60	60

第四屆立法會(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二年)的組成與第三屆的相同。在第五屆立法會(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六年)，由地方選區選舉及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立法會議席，將各增至 35 席。

### 地方選區

地方選區選舉以普選方式進行。凡年滿 18 歲的合資格人士，都有權登記為選民並在選舉中投票。目前，登記選民約有 356 萬人。

在第四屆立法會，香港特區分為五個地方選區，每個選區有四至八個議席。在第五屆立法會，地方選區維持五個，每個選區則有五至九個議席。選舉採用名單投票制，並以最大餘額方法計算選舉結果；這個制度屬比例代表制。

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只要年滿 21 歲，在外國無居留權，過去三年通常在香港居住，並且是名列正式選民登記冊的登記選民，便可在任何一個地方選區參選。

### 功能界別

每個功能界別代表香港特區一個重要的經濟、社會或專業界別。第四屆立法會的功能界別分別是：(1) 鄉議局<sup>註一</sup>；(2) 漁農界；(3) 保險界；(4) 航運交通界；(5) 教育界；(6) 法律界；(7) 會計界；(8) 醫學界；(9) 衛生服務界；(10) 工程界；(11)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12) 勞工界；(13) 社會福利界；(14) 地產及建造界；(15) 旅遊界；(16) 商界(第一)；(17) 商界(第二)；(18) 工業界(第一)；(19) 工業界(第二)；(20) 金融界；(21) 金融服務界；(22)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23) 進出口界；(24) 紡織及製衣界；(25) 批發及零售界；(26) 資訊科技界；(27) 飲食界；以及(28) 區議會(第一)。勞工界功能界別選出三名立法會議員，餘下 27 個界別各選出一名議員。

代表專業組別的功能界別，選民一般由具備認可資格(包括法定資格)的專業人士組成。代表經濟或社會組別的功能界別，選民一般為界別內主要組織的團體成員。

<sup>註一</sup> 鄉議局是新界事務的法定諮詢機構。

功能界別選舉候選人，除要符合適用於地方選區選舉有關年齡和居港年期的規定外，還須是名列正式選民登記冊的登記選民，並已登記為有關功能界別的選民或與該界別有密切聯繫。鑑於外國國民在香港貢獻良多，而香港又是國際城市，加上須符合《基本法》有關條文的規定，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即使擁有外國國籍或外國居留權，也可在指定的 12 個功能界別中參選（即上文編號 3、6、7、10、11、14、15、16、18、20、21、23 的功能界別）。

第五屆立法會將新增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該界別設有五個議席，會以整個香港特區為單一選區按名單比例代表制產生。候選人須為民選區議員，並且須由不少於 15 名其他民選區議員提名。任何地方選區的登記選民，只要不是其他功能界別的登記選民，均可在新增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投票。

第四屆立法會選舉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七日舉行，超過 152 萬名已登記選民在投票日投票，投票率為 45.2%。第五屆立法會選舉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舉行。

### 行政長官選舉制度

根據《基本法》，行政長官由選舉委員會選出。任期至二零一二年一月的選舉委員會由四個界別的 38 個界別分組共 800 名委員組成。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五日，選舉委員會進行第三屆行政長官選舉，並宣布曾蔭權在選舉中當選。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依照《基本法》的有關規定，根據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人選，任命曾蔭權為第三任行政長官，任期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開始。

由二零一二年二月起，選舉委員會的議席會增至 1 200 席，包括：

- 35 個界別分組的 1 034 名<sup>註二</sup>委員，由選舉產生；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界別分組和立法會界別分組的 106 名<sup>註二</sup>當然委員（即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立法會議員）；以及
- 宗教界界別分組的 60 名委員，由六個指定團體提名代表產生。

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新一屆選舉委員會的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開始。該委員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選出第四任行政長官，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開始。

<sup>註二</sup> 由於要到二零一二年十月第五屆立法會任期開始後，立法會議席數目才會由 60 席增加至 70 席，為填補該 10 席的差額，會暫時在選舉委員會第 4 界別設立 10 個“特別委員”議席，直至立法會議席在二零一二年十月增加至 70 席為止。因此，在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九月，選舉委員會中有 1 044 名委員是由 35 個界別分組選舉產生，當然委員的議席數目則為 96 席。

### 普選時間表和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訂

香港現時已有明確的普選時間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出決定，清楚表明香港可以在二零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在二零二零年普選立法會。人大常委會已對香港市民的民主訴求作出正面回應。根據大學所進行的民意調查，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為市民大眾所接受。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也訂明，二零一二年的兩個選舉辦法可以作出符合循序漸進原則的適當修改。

有關二零一二年兩個選舉的建議方案，在二零一零年夏季先後獲得立法會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認可。這是香港政制發展的重要里程碑。自香港特區成立以來，香港首次成功根據《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及關於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所訂的“五部曲”<sup>註三</sup>程序，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辦法。這項修改使香港社會有更大信心和更穩固的基礎就日後的政制發展凝聚共識，為分別在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二零年落實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鋪路。

立法會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及五日分別通過了《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使有關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的政改方案得以落實。隨着有關本地法例的制定，香港正循序漸進地邁向普選的最終目標。

### 區議會選舉制度

香港特區成立了18個區議會，負責就地區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並在區內推動文娛活動和環境改善工作。區議會由民選議員和委任議員組成；在新界區，鄉事委員會主席是區議會當然議員。區議會選舉採用簡單多數選舉制。在第四屆區議會(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五年)，香港特區分為412個選區，每個選區選出一名區議員。

###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是獨立的法定組織，負責確保香港特區的選舉以公開、公正、公平和符合本港法律的方式進行。選舉管理委員會的三名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他們都是政治中立的人士。委員會由一名高等法院法官出任主席，負責向行政長官提交地方選區和區議會選區的分界建議，就行政長官選舉、立法會選舉、區議會選舉和村代表選舉的實務安排訂立規定，並處理與這些選舉有關的投訴。選舉事務處是一個政府部門，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掌管，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指示工作，並執行委員會的決定。

註三 修改兩個產生辦法的“五部曲”是：

第一部：由行政長官向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提請人大常委會決定兩個產生辦法是否需要進行修改；

第二部：人大常委會決定可就兩個產生辦法進行修改；

第三部：香港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有關兩個產生辦法修正案草案的議案，並經全體立法會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

第四部：行政長官同意經立法會通過的修正案草案；以及

第五部：行政長官將有關修正案草案報人大常委會，由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

## 香港特區的對外事務

香港特區繼續積極參與國際事務，與國際伙伴維持緊密聯繫。

二零一一年，香港特區政府代表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分，出席了以國家為單位參加的國際會議超過 130 次，包括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和國際民用航空組織舉辦的會議。此外，香港特區政府代表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出席了不以國家為單位的政府與政府之間會議超過 1 650 次，包括世界貿易組織、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和世界海關組織所舉辦的會議。

二零一一年，香港特區政府按照《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就避免雙重徵稅、自由貿易、勞務合作，以及農業合作等事宜，與外國簽署了九項協議。根據中央人民政府在徵詢香港特區政府的意見後所作出的決定，年內有兩條多邊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分別是《一九九二年生物多樣性公約》和《二零零零年生物多樣性公約的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

香港特區積極參與國際活動，與國際伙伴維持密切聯繫，有助鞏固其國際金融、貿易、航空及航運中心的地位。

多個國家在香港特區設有代表機構，包括 59 所總領事館、62 所領事館和五個獲官方承認的國際組織。

## 香港特區政府與外交部駐香港特區特派員公署的工作關係

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設立了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香港特區政府與特派員公署繼續就以下工作範疇保持緊密聯繫：

- (一) 香港特區參加國際組織及會議，例如在獲得中央人民政府允許後，讓香港特區政府官員以中國代表團成員的身分，參加以國家為單位的國際會議；
- (二) 香港特區與外國及海外地區談判並簽訂國際協定，例如在獲得中央人民政府授權後，香港特區可按照《基本法》的相關條文與外國談判並簽訂協定；
- (三) 為在外地遇事的港人提供領事保護；以及
- (四) 駐港領事機構的相關事宜。設立外國領事機構和其他官方或半官方機構的事務，由特派員公署負責處理。香港特區政府則負責有關領事團的日常管理事宜。

## 香港特區與內地政府部門的工作關係

政府繼續與中央人民政府及內地其他政府部門維持良好工作關係，並通過訪問、會議、研討會和其他交流活動，進一步促進彼此間的關係。

在促進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政府部門的交流接觸方面，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一直提供協助。香港政府與港澳辦就雙方所關注的事宜，以及內地和香港官員互訪的安

排保持緊密聯繫。《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訂明，中央人民政府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都不得干預香港特區根據《基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

政制事務局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改稱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更清楚地表明統籌和促進與內地更密切的聯繫及合作，是該局其中一項主要職能。該局負責統籌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政府部門的聯繫，促進香港與內地之間的區域性合作項目，以及統籌管理香港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的運作。

二零一一年三月正式公布的國家“十二五”規劃，歷史性地把有關香港和澳門特區的內容單獨成章（《專章》）。《專章》詳述了香港特區在國家發展戰略中的重要功能定位，是香港配合國家實施“十二五”規劃的一個重大突破。

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訪港，宣布了中央人民政府制定的一系列支持香港進一步發展、深化與內地合作的具體政策措施。有關的政策措施為香港特區配合落實國家“十二五”規劃的工作提供了堅實的政策框架。

《專章》及新支持政策措施凸顯了中央人民政府對維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大力支持，為香港的未來發展提供了歷史機遇。香港特區政府會與內地有關當局聯繫，推展各項區域性合作項目，以繼續落實《專章》的內容和各項新支持政策措施。

廣東省是最接近香港特區的省份，與特區的聯繫最為廣泛。自一九八二年設立跨境聯絡制度以來，粵港雙方一直保持緊密聯繫，磋商並解決共同關注的事宜，例如跨境罪案、深圳河防洪及污水收集、處理和排放等改善工程。

粵港合作的重要性近年大為提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公布《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正式把粵港合作提升到國家戰略層面。為把《規劃綱要》的宏觀政策轉化為具體措施，香港與廣東省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在國家領導人的見證下，簽訂《粵港合作框架協議》。這是首份經由國務院批准就粵港合作簽訂的綱領文件。國家“十二五”規劃特別強調要深化粵港合作和落實《框架協議》的重要性，並確認了《框架協議》中兩地的發展定位。落實《框架協議》的工作進度良好。

在二零一一年八月舉行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上，雙方同意加強在多個領域的合作，包括在編製專項合作規劃、金融服務、經貿、跨境基礎設施、便利往來、教育、醫療、環保和旅遊等方面的合作，以提升區域的整體競爭力。

前海發展是《框架協議》內其中一個重點合作範疇，並在國家“十二五”規劃中被列為粵港重大合作項目之一。自國務院在二零一零年八月批覆《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以來，香港特區政府一直與深圳當局保持密切聯繫，就研究和制定前海發展的相關政策交換意見。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藉着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建設部際聯席會議的機制及其他平台與各部委溝通，反映香港業界的訴求，以協助業界把握前海發展的機遇拓展內地市場，同時推動國家服務業發展，體現前海作為粵港現代服務業創新合作示範區的定位。

南沙是《框架協議》內另一個重點合作範疇。為進一步推動南沙的發展，香港特區政府與廣州市人民政府在二零一一年八月簽訂意向書，成立穗港合作專責小組，探討穗港兩地可如何合力推進港資加工貿易企業的升級轉型，建設《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綜合合作示範區和落實有關的先行先試措施，以及推動在民生福利方面的合作。

二零一一年深港合作會議在十一月於香港舉行。會上，雙方總結了過去一年的工作，並就前海發展、金融和經貿合作、產業合作、跨境基建、民生合作項目等多個重點範疇進行了深入討論。此外，兩地在旅遊、創意產業、創新科技、檢測認證、文化交流和公務員交流等方面的合作也有穩步進展。

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提供平台，讓私營機構討論有關大珠三角區域合作的事宜。商務委員會與中國國際貿易促進會廣東省分會和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保持密切聯繫，就共同關注的事項交換意見。

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提出爭取在“十二五”規劃期末，通過《安排》對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二零一一年九月，商務委員會成立了專責小組，以此目標為基調進行研究。專責小組通過與香港各大商會、個別企業及機構的會面，收集各界的意見，並擬備研究報告，就如何進一步開放和深化《安排》提出具體建議，以供香港及內地有關當局考慮。

香港特區政府繼續大力推動泛珠三角區域內港資工廠轉型、升級和轉移。年內，香港駐內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為港商舉辦泛珠三角區域有關省份的考察團，讓他們親自了解區內的商機。因應各省經濟發展的差異，香港採取針對性的策略，推動本港與泛珠三角區域在旅遊、製造業升級轉型以至全方位的合作。香港繼續積極參與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並出席九月於江西省南昌舉行的第七屆論壇以及行政首長聯席會議，商討如何在“十二五”時期促進泛珠區域的合作。

香港和上海繼續開展多範疇的合作關係，包括商貿、金融、航空航運和物流、旅遊等。二零一一年，香港與上海合力推廣人民幣國際化的商機。十一月於上海舉行的二零一一年中國國際海事會展，香港亦參與其事，並設立了香港館。年內，滬港兩地的文化藝術界在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的基礎上，繼續緊密交流。兩地並為準備二零一二年一月於上海舉行的滬港經貿合作會議第二次會議進行緊密磋商。

第十五屆北京·香港經濟合作研討洽談會十月在北京舉行，財政司司長率領香港特區代表團參與。雙方商討如何進一步落實二零一零年的京港經貿合作會議第三次會議達成的合作共識，並就如何加強在金融、旅遊、商貿投資，以及民生等範疇的合作交流意見。

為了跟進和落實香港特區支援四川地震災區災後重建的 191 個政府和非政府機構項目，香港特區政府與四川省政府建立了溝通協調機制。在有關機制下，有由香港特區政府政務司司長及四川省副省長作為召集人的高層會議，由香港特區政府相關決策局／部門與四川省政府相關部委組成的協調小組，以及針對個別範疇（例如醫療、



教育、社會福利、臥龍自然保護區)的項目專責小組。二零一一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繼續統籌協調香港特區政府各有關決策局／部門的援建工作，與四川省政府緊密溝通，並與相關的香港專業機構及非政府機構保持聯繫，以確保援助金用得其所，援建項目適時推行。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71個政府項目及20個非政府機構項目已經竣工。

### 香港特區與澳門特區的工作關係

為加強香港與澳門之間的合作，兩地政府設立了聯絡員機制，委派相關的決策局或部門代表擔任多個合作範疇的聯絡員。二零一一年七月，香港特區政府財政司司長和澳門經濟財政司司長在香港共同主持第四次港澳合作高層會議，回顧港澳合作的成果，並分享兩地與內地推進區域合作的經驗。雙方同意深化港澳合作和探討新的合作領域，為國家的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 香港特區駐內地辦事處

香港特區政府在內地設有四個辦事處，包括駐北京辦事處及三個分別設於廣東、上海和成都的經貿辦<sup>註四</sup>。這些辦事處主要負責加強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及內地其他部門的聯繫和溝通，促進香港特區與內地的經貿關係，以及宣傳香港並鼓勵和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投資。駐京辦和駐粵經貿辦分別設有入境事務組，向在內地遇事或尋求協助的港人提供可行的援助，並處理入境事宜。駐粵經貿辦之下的深圳聯絡組由二零一零年八月起投入服務，負責促進深港合作，並向在深圳的港商提供協助。二零一一年，香港特區政府積極籌備在駐成都及駐粵經貿辦下分別在重慶和福建成立聯絡單位，以加強香港特區與成渝經濟區及海峽西岸經濟區的合作，為港商開拓新的商機。有關設於內地的駐京辦及三個經貿辦舉辦推廣活動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十七章(通訊、傳媒和資訊科技內“在海外和內地推廣香港”)的相關部分。

### 港台交流

香港與台灣的經濟文化關係非常密切。台灣是香港的第四大貿易伙伴。年內，雙方的貿易總額達3,262億港元(約419億美元)，訪港的台灣旅客有約215萬人次。

自“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和台方的“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成立以來，香港特區一直透過這個兩會平台，促進與台灣的交流和合作。

二零一一年是港台交流重要的一年。香港旅遊發展局在台北的正式辦事處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開幕，而香港在台設立的綜合性辦事機構“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開始運作。香港經貿文辦的成立為港台更緊密經濟文化關係的長遠發展奠定牢固基礎。

<sup>註四</sup> 駐京辦的覆蓋範圍包括北京、天津、河北、河南、山東、山西、遼寧、吉林、黑龍江、內蒙古、新疆、甘肅、寧夏、青海和西藏。駐粵經貿辦的覆蓋範圍包括福建、江西、廣東、廣西和海南。駐上海經貿辦的覆蓋範圍包括浙江、江蘇、安徽、湖北和上海。駐成都經貿辦的覆蓋範圍包括四川、雲南、貴州、陝西、湖南及重慶。

除了設立兩個辦事處外，兩地透過“協”、“策”兩會的平台，在其他範疇的合作亦取得豐碩的成果。

二零一一年五月，“協進會”下的文化合作委員會以“建立文化合作平台，打造華人創意品牌”為主題，舉辦首屆“港台文化合作論壇”。雙方在論壇上擬訂行動綱領，藉此加深兩地對彼此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的了解，並便利產業訂定具體合作方向和計劃。

二零一一年八月，“協”、“策”兩會在香港舉行第二次聯席會議。會上，雙方同意開展多項新的優先合作範疇，包括保險業監管、教育、民商事法律合作等。同月，香港金融管理局與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兩個監管機構之間的銀行業監管合作簽訂了《瞭解備忘錄》。

為便利台灣旅客入境經商或觀光，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持有效《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又稱“台胞證”)的人士來港逗留的期限由 7 天延長至 30 天。

為了促進港台之間(特別是文化創意界別)的交流與合作，“協進會”主席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率團訪問台北，參加世界設計大會；“策進會”董事長於十一月率團回訪香港，出席由香港設計中心舉辦的“設計營商周”活動。

雙方於十二月三十日簽署了航空運輸協議，增加香港與台灣之間的客運和貨運班次、航點和貨運量。這不但有利於兩地航空貨運業及旅遊業的發展，亦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及區域航空樞紐的地位。

## 諮詢及法定組織

諮詢及法定組織是本港政制的特色，目的在於吸納社會各界專才的意見，並鼓勵公眾參與政府的決策過程。

通過這些組織，社會各界人士及有關團體可在制定政策和籌辦公共服務的最初階段，即參與有關工作。

諮詢組織的工作範疇各有不同。有些諮詢組織，例如電訊服務號碼諮詢委員會，專責處理某行業的事務。其他諮詢組織如交通諮詢委員會，負責就政府某方面的政策提供意見，而區議會則處理地區或社區的事務。至於法定組織，例如醫院管理局，則獲賦予法定權力和責任，根據有關法例履行特定的職能。

目前，約 5 000 名社會人士在全港近 450 個諮詢及法定組織服務。他們包括相關的專業或社區的代表，以及因其專長、知識或經驗，並對有關組織的工作有幫助而獲政府委任的人士。

政府監察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運作，確保他們有效運作和切合社會所需。為確保持續引入不同的新思維，這些組織會適當地更替委任成員。政府會繼續讓更多社會人士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並提高組織運作的透明度。

## 行政體制

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區政府之首。如果行政長官暫時缺勤，便會由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或律政司司長暫代其職。

目前，政府設有 12 個局，組成政府總部，每個局由一名局長掌管。此外，政府還設有 57 個部門，其首長須向所屬的局長負責，領導轄下部門有效推行既定政策。審計署、廉政公署和申訴專員公署則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

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和 12 名局長(負責不同政策範疇的決策局局長)是政治委任的主要官員。他們的任期為五年，不會超逾提名委任他們的行政長官的任期。他們都獲委任為行政會議(在香港相當於政府內閣)成員。這些主要官員須就各自政策範疇內的事宜負責。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也屬政治委任官員，聘任條款與局長看齊。

二零零八年，政府增設了兩層政治委任職位(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加強為主要官員提供支援，處理政治工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政治委任制度下合共有 40 個職位，其中 32 個已有官員出任。

### 政務司司長的職責

政務司司長是香港特區政府的首席主要官員，也是行政會議成員。在行政長官短期未能履行職務時，政務司司長會暫代其職。

政務司司長協助行政長官管治香港，就政策事務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政務司司長在政策協調，尤其在涉及多個決策局的事務上，擔當重要角色。政務司司長負責統籌行政長官施政綱領中須優先處理的事務，致力建立行政與立法機關之間緊密而有效的工作關係，並制定政府立法議程。政務司司長也履行法例賦予的職能，例如處理上訴和某些公共機構的事宜。

### 財政司司長的職責

財政司司長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行政長官督導財經、金融、經濟、貿易及發展範疇內政策的制定和實施。此外，財政司司長在金融管理專員的協助下管理外匯基金。財政司司長是行政會議成員。

財政司司長也負責編製政府財政預算案。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財政司司長負責每年向立法會提交政府的收支預算。財政司司長每年發表財政預算案演詞，概述政府對可持續經濟發展的理念和政策，提出財政預算建議，並動議通過《撥款條例草案》，使每年預算案中各項開支建議具有法律效力。

### 中央政策組

中央政策組因應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的特別需要，就政策事宜提供意見，並直接向他們匯報。

中央政策組廣泛徵詢工商界、專業人士、政治組織、相關團體和學術界的意見，深入研究複雜的政策問題，分析各種方案，收集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並提出建議供政府內部考慮。此外，該組也就與香港、內地和區域合作有關的課題進行研究，並負責統籌每年《施政報告》的編製工作。

中央政策組同時為策略發展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就香港長遠發展需要和目標，特別是社會、經濟及政治的發展方向和策略，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委員會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成員包括 69 位非官方委員，他們來自多個界別，包括學術界、商界、專業界別、傳媒、智囊組織、福利界和政黨。委員會也包括四位官方委員，即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和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

### 效率促進組

效率促進組向政務司司長負責，專責支援政府實踐改進公共服務的承諾，並確保維持公開和問責的處事原則。該組為政府內部提供管理顧問服務，同時不斷尋求方法，並爭取各方支持，以推動公營部門改革。

效率促進組下設 1823 電話中心，提供 24 小時一站式服務，為市民解答 21 個參與部門的服務查詢，並接收市民對政府服務的投訴。年內，效率促進組將 1823Online 網站更新，藉以發放更清晰易明的公眾資訊，同時讓市民更容易提供消息或圖片，以便部門及時掌握公眾關注事宜，從速採取相應行動。效率促進組另設有青少年網站 ([www.youth.gov.hk](http://www.youth.gov.hk))，為青少年提供多媒體平台，方便他們取得政府資訊和服務。年內，網站更進一步在流行社交網站建立專區，並推出流動程式，讓年青人隨時隨地瀏覽有關資訊。

### 公務員

公務員隊伍向行政長官負責，協助政府制定、解釋和執行政策，處理各項行政事務，向市民提供服務，並履行執法和規管職能。

公務員是一支常設隊伍，誠實正直、用人唯才、專業能幹，並且維持政治中立，人數約佔全港勞動人口的 4%，為政府各部門和其他行政單位提供所需人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務員總人數為 158 500 人 (不包括法官、司法人員和廉政公署人員共約 1 500 人)。

政府總部的公務員事務局負責管理整體公務員隊伍的政策工作，包括就公務員的聘任、薪酬及服務條件、人事管理、人力統籌、培訓發展、品行紀律和公務員使用法定語文等事宜制定政策。公務員事務局經常與各個主要職工會協商。該局負責管理的職系包括政務主任、行政主任、法定語文主任、訓練主任、即時傳譯主任、繕校員，以及文書和秘書職系。公務員的管理主要受三份重要文件規管，分別是《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公務人員(紀律)規例》和《公務員事務規例》。這三份文件都是根據行政長官的權力而制定的。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是獨立法定組織，根據《公務員敍用委員會條例》成立，主要職責是就公務員的聘任、晉升和紀律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三個獨立組織亦就公務員薪酬及服務條件等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這三個獨立組織分別是：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法官、司法人員和紀律部隊以外的首長級人員，以及紀律部隊首長）、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紀律部隊首長以外的紀律部隊人員），以及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所有其他公務員）。

《基本法》規定，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新聘的公務員，必須為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但在《基本法》第九十九條及一百零一條另有規定者，則不在此限。

在上述政策的前提下，公務員的聘任遵從公開和公平競爭的原則，以達到用人唯才的目標。公務員的晉升視乎表現，並非以服務年期的長短作準則。政府作為香港最大的僱主，帶頭聘用殘疾人士，協助他們投入社會，確保他們有平等機會加入公務員隊伍。

政府密切監察公務員的流失情況，以便策劃人力資源，維持足夠人手，滿足服務需求。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公務員的整體流失率約為 3.5%。鑑於管理層人手須保持延續性，政府設立了完善的人力資源策劃機制，檢討高層人員的接任安排，物色並栽培有潛質的人員，為高層職位提供優秀的繼任人選。

政府十分重視定期諮詢員工並與他們保持溝通。目前，在中央層面設有四個公務員評議會，即高級公務員評議會、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紀律部隊評議會和警察評議會；在部門層面則設有八十多個部門協商委員會。此外，政府定期出版《公務員通訊》，以增進與現職和退休公務員的聯繫。

為確保本港繼續擁有一支與時並進的世界級公務員隊伍，政府在過去十年推出了多項改革措施，涵蓋以下五個主要範疇：

### 一．維持精簡而高效率的公務員隊伍

為協助政府削減營運開支，公務員編制從二零零零年年初的高峯縮減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底的約 161 000 個職位，減幅約為 18.7%。根據“小政府”的原則，當局會繼續留意公務員編制，只會在確定有充分需要，而且不能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才開設新職位。另一方面，當局會充分考慮提供新服務或改善服務所需的額外人手。自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起，公務員編制每年增長約 1%。預計公務員編制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的增幅約為 1%。

### 二．檢討公務員薪酬和福利

現行的公務員薪酬政策，是提供足夠的薪酬，以吸引、保留和激勵具備合適才幹的人，為市民提供效率與成效兼備的高質素服務。政府所遵循的原則，是公務員的薪酬應該與私營機構僱員薪酬的水平保持大致相若，目的是令提供服務的公務員和支付公共開支的市民都認為，公務員的薪酬水平是公平合理的。

政府定期進行薪酬調查，確保公務員的薪酬與私營機構僱員的薪酬水平大致相若。根據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政府每六年進行一次薪酬水平調查，每三年進行一次入職薪酬調查，並每年進行一次薪酬趨勢調查。由於上一次薪酬水平調查及入職薪酬調查分別在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九年進行，下一次的同類型調查將於二零一二年進行。在取得職方同意後，政府已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按照二零零九年入職薪酬調查的做法，邀請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進行二零一二年薪酬水平調查及二零一二年入職薪酬調查，並向當局建議如何把調查結果應用於公務員。

除薪酬外，公務員也享有附帶福利，視乎聘用條款、職級、所屬薪點、服務年資及其他申領資格而定。歷年來，政府一直採取措施，令公務員的附帶福利切合現今情況。

### 三．改善公務員入職和離職制度

公務員新入職制度已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實施，並曾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作出修訂，旨在令政府的聘任工作更加靈活。新的退休福利制度（公務員公積金計劃），則為按新入職條款受聘的人員提供退休福利。

政府設立了補償退休計劃，准許當局為改善組織架構起見，指令首長級人員提早退休。

### 四．提供多元化的培訓

公務員事務局轄下的公務員培訓處制定培訓政策，並就培訓發展事宜支援各局及部門。培訓處專注於四類核心服務：統籌高級公務員的培訓發展、舉辦國家事務研習課程、提供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服務，以及推廣公務員持續進修的文化。

培訓處為高級公務員籌辦特設的領袖訓練課程，另外又與外地機構和內地的省市政府（包括北京、上海、杭州和廣東）合辦公務員暫駐及交流計劃，以擴闊有關人員的視野。培訓處自二零一一年起，推出一項加強培訓計劃，以確保國家事務成為各級公務員培訓中不可或缺的一環。

為增進公務員對國家事務的認識，培訓處在國家行政學院、中國外交學院、清華大學、北京大學和中山大學等院校安排國家事務研習課程，並在本港為各級公務員舉辦有關國家事務和《基本法》的研討會。

培訓處也為各局和部門提供諮詢服務，範圍包括提升員工工作表現、制定才能綱要、提升管理能力，以及培訓公務員準備接任等。

為推廣公務員持續進修文化，培訓處不斷增加和更新公務員易學網上的培訓資源。

### 五．提升工作表現和秉持良好操守

盡忠職守、表現出色的公務員，會獲政府頒發嘉許信和其他形式的獎勵，以作表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計劃嘉許表現持續優秀的公務員；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表揚各局和部門在致力追求卓越服務方面的努力及成績，是政府全面推動以民為

本服務文化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另一方面，公務員如行為不當，可受到紀律處分。紀律個案由公務員紀律秘書處集中處理，該秘書處也不時因應當前需要，檢討紀律事宜的處理程序。

公務員事務局和廉政公署攜手推行誠信領導計劃，致力推廣公務員廉潔守正的風氣。每個局或部門須委派一名高層首長級人員，統籌推廣誠信的工作。

## 法定語文

中文和英文同是香港的法定語文。政府的目標，是培養中英兼擅，能操廣東話、普通話和英語的公務員。政府發表的重要文件，都備有中英文本；與市民的書信往來，則因應對象而選用中文或英文。

公務員事務局轄下的法定語文事務部負責推行政府的語文政策，並向各局和部門提供多元化的語文支援服務，包括翻譯、傳譯、撰稿和審稿服務；另外又設立電話熱線解答有關語文的查詢，編製《政府公文寫作手冊》和政府部門常用辭彙等參考資料，以及舉辦語文專題講座、比賽等活動。該部又出版以語文和文化為專題的季刊《文訊》，供全體公務員閱覽。法定語文事務部編製的刊物和參考資料，部分可在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www.csb.gov.hk](http://www.csb.gov.hk)) 上瀏覽。

## 政府檔案處

政府檔案處專責監督政府檔案的整體管理工作，提供各類檔案及歷史檔案管理服務。

政府檔案處負責制定檔案管理政策、指引和程序及發展檔案管理系統，並監察有關政策和系統的推行情況。該處也就檔案管理的最佳做法，向決策局和部門的人員提供指引和培訓。政府檔案處轄下有兩個檔案中心和一個縮微服務中心，前者儲存政府非常用檔案，後者則獲得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9001:2008 認證，為決策局和部門提供縮微服務。

鑑於妥善管理電子檔案的需求不斷增加，政府檔案處已完成以電子檔案保管系統來管理多媒體檔案的可行性研究，現正致力進一步開發電子檔案保管系統。政府檔案處並向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檔案管理支援，協助開發或採用電子檔案保管系統，以便在政府推展電子檔案管理。

政府檔案處鑑定並保存具有永久保留價值的政府檔案，以供市民查閱。該處也舉辦公眾活動和提供參考服務，鼓勵市民了解、使用和保護香港的歷史文獻。該處轄下的政府刊物中央保存圖書館也儲存了大量有關香港的政府刊物，可供研究香港之用。市民可前往位於觀塘的香港歷史檔案大樓，使用各項特別為歷史檔案而設的設施，或使用該處的網上服務 ([www.grs.gov.hk](http://www.grs.gov.hk))。

### 申訴專員公署

申訴專員公署是獨立的法定機構，根據《申訴專員條例》在一九八九年成立，目的是通過獨立和公正的調查，處理因公營機構行政失當而引起的不滿，藉此提高公共行政的水平。

申訴專員公署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脫離政府機制，成為單一法團。公署已建立本身的行政系統，並按申訴專員訂定的薪酬福利條件聘用合約人員。

申訴專員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擔當監察政府部門和《申訴專員條例》附表所列公營機構的角色，以確保：

- 官僚習性不會影響行政公平；
- 公營機構向市民提供便捷的服務；
- 防止濫用職權；
- 把錯誤糾正；
- 在公職人員受到不公平指責時指出事實真相；
- 人權得到保障；以及
- 公營機構不斷提高服務質素、透明度和效率。

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並不包括監察香港警務處和廉政公署，因為這兩個機構本身都設有獨立機制，處理市民的投訴。條例附表所列的 23 個主要公營機構是：機場管理局、醫療輔助隊、民眾安全服務隊、消費者委員會、僱員再培訓局、平等機會委員會、地產代理監管局、財務匯報局、香港藝術發展局、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醫院管理局、九廣鐵路公司、立法會秘書處、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市區重建局、職業訓練局和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除了調查投訴外，申訴專員還可以對涉及公眾利益和廣受市民關注的問題展開主動調查，並公布調查報告。採取這種積極主動、防微杜漸的方針，目的在於解決影響市民大眾的問題。展開主動調查，對於糾正行政體制上的失誤和消除引致投訴的各種基本問題，尤其有效。

自一九九四年獲授權進行主動調查以來，申訴專員已完成了 82 項主動調查，其中六項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完成。這六項調查涉及：

- 消防安全規管措施；
- 政府土地的撥出及監管；
- 違例駕駛記分制度；



- 醫院管理局非緊急救護車載送服務的管理；
- 運輸署改善公共小巴營運安全的行動；以及
- 政府當局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違例建築工程所採取的執法行動。

公署的資源中心備有所有已完成的主動調查報告，供市民參閱。

《申訴專員條例》賦予申訴專員權力，可以就有關政府部門(包括香港警務處和廉政公署)違反《公開資料守則》的投訴展開調查。申訴專員也獲授權以獨立人士身分，覆檢涉嫌違反該守則的個案。

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公署接到共 12 227 宗查詢及 5 339 宗投訴，而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的數字分別為 13 789 宗及 4 803 宗。較多人投訴的事項包括：出錯、決定或意見錯誤、延誤、辦事疏忽或有缺失遺漏的情況、監管不力，以及沒有回應投訴等。

雖然申訴專員並沒有執行本身所提建議的權力，但有 88.5% 的建議已獲有關部門和機構接納。

## 審計署

審計署根據《基本法》設立。《基本法》訂明，審計署獨立執行職務，向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負責。審計署是本港歷史最悠久的政府部門之一，早於一八四四年便委出第一任審計署署長。

一九七一年制定的《核數條例》規定，審計署署長負責審核政府帳目，並把報告書呈交立法會主席省覽。審計署署長也負責審核外匯基金、香港房屋委員會、五個營運基金、六十多個法定和非法定基金，以及其他公共團體的帳目；此外，還負責審查本港各類政府補助機構的營運財政狀況。

審計署的審計工作分為兩大類，其一是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其二是衡量量值式審計工作。前者的目的，是確保政府及受審核團體的財政和會計帳項，一般都準確妥當。《核數條例》賦予審計署署長法定權力，審核帳目是否妥善。

衡量量值式審計工作，目的是就政府總部決策局、政府部門、專責機構、其他公眾團體、公共機構或帳目須受審核的機構，在履行職務時所達到的節省程度、效率和效益，提供獨立資料、意見和保證。審計署署長須按照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一九九八年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衡量量值式審計工作，但對部分公共機構，審計署署長則按照法定權力進行衡量量值式審計工作。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呈交立法會主席和立法會後，會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審議。

二零一一年，審計署署長提交了三份報告書，其中一份關乎上一財政年度政府帳目的審核證明，其餘兩份是衡量量值式審計的結果(二零一一年三月的第五十六號報告書及二零一一年十月的第五十七號報告書)。

第五十六號報告書共有八章，政府帳目委員會從中選出兩章進行公開聆訊：

- 香港 2009 東亞運動會；以及
- 香港房屋委員會：商業樓宇的管理。

第五十七號報告書共有 12 章，政府帳目委員會從中選出三章進行公開聆訊：

- 食物標籤；
- 嬰兒及特殊膳食食物的營養標籤；以及
- 未經授權用水及水錶欠準所導致的用水流失。

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備受公眾關注。審計署的建議都獲得受審核機構接納。

審計署署長就其他公共團體帳目擬備的報告書，都依照管制這些團體運作的法例，提交有關當局。

二零一一年三月，應政府帳目委員會邀請，審計署署長加入該委員會的代表團，到倫敦進行職務訪問。是次訪問的目的，旨在讓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研究英國國會下議院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機制、運作及工作方式，並取得第一手資料。

#### 網址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www.admwing.gov.hk](http://www.admwing.gov.hk)

公務員事務局：[www.csb.gov.hk](http://www.csb.gov.hk)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www.cmab.gov.hk](http://www.cmab.gov.hk)

民政事務局：[www.hab.gov.hk](http://www.hab.gov.hk)

立法會：[www.legco.gov.hk](http://www.legco.gov.hk)

申訴專員公署：[www.ombudsman.hk](http://www.ombudsman.hk)

審計署：[www.aud.gov.hk](http://www.aud.gov.hk)